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取水许可证

编号 C210105G2021-0106

单位名称 沈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10100MB1927035N

取水地点 沈阳市皇姑区金山路50号



在线扫描获取详细信息

水源类型 地下水

取水类型 自备水源

取水用途 服务业用水

取水量 3万立方米/年

有效期限 自 2022年11月16日 至 2023年11月15日



持证须知

《取水许可证》是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取得取水权的合法凭证。根据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0号），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遵守下列规定：

- 一、按照批准的取水量、取水用途、取水水源、取水地点等取水许可规定的条件取水，履行水资源节约、保护义务，并按照实际取水量缴纳水资源费（税）。
- 二、取水许可证仅限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自用，不得擅自转借、转让、买卖。
- 三、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内，出现取水水源、取水地点、取水量或者取水用途发生改变的，应当依法重新提出取水申请。需要变更取水单位名称或者个人姓名的，或者因取水权转让需要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的，应当依法向原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。
- 四、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延续取水申请，逾期不办理延续申请手续的，取水许可证期满自行失效。
- 五、连续停止取水满2年的，由原审批机关注销取水许可证。
- 六、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照国家技术标准安装计量设施，保证计量设施正常运行；建立用水统计台账，按规定填报取用水统计报表。
- 七、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时，审批机关将依法吊销取水许可证。

附表1

取水单位基本情况

单位名称	沈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		
法定代表人	魏广义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12210100MB1927035N
行业类别	其他社会保障	用水管理部门	
住所(住址)	沈阳市皇姑区金山路50号	邮编	110000
生产经营场所地址	沈阳市皇姑区金山路50号		
联系人	单展峰	联系人移动电话号码	13309880145
建设项目名称			
项目代码			

附表2

取水工程（设施）基本情况

取水工程（设施）名称	沈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（服务业用水）自备井取水工程		
取水工程（设施）编码	C210105G2021-0106-001	水资源分区	辽河-浑太河-太子河及大辽河干流
水源类型	地下水	是否备用水源取水工程	否
水源名称		非常规水源利用情况	
取水地点	沈阳市皇姑区金山路50号		
是否属于多级取水	否		
取水工程（设施）主要指标			
水井	井数量	1	
	1	水井名称	
	开采层位	潜水	井深 50 m 井径 40 cm 经纬度 123° 24' 57" , 41° 49' 04"

附表3

取水管理

(一) 取水口监管

编 号	取水工程 (设施) 名称	允许年最大 取水量 (万m ³ /年)	允许日最大 取水量 (m ³ /日)	允许最大 取水流量 (m ³ /s)	最小下泄流(水)量	特殊时段取水量限制要求		总取水量 (万m ³ /年)
						取水时段		允许日最大 取水量 (m ³ /日)
						开始时间	结束时间	
1	沈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（服务业用水）自备井取水工程	3	800					3

附表3

取水管理

(二) 计量管理

编号	取水工程（设施）名称	计量方式	计量器具类型	一次计量量纲	数据传输方式	在线传输数据接收节点	
						部门	层级
1	沈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（服务业用水 自备井取水工程）	管道计量-机械水表	机械水表	时段累计水量	非在线		

附表4

用途管制

(二) 用水监管

服务业用水	类型	公共事业					
	规模指标名称	公共事业	单位用水指标	公共服务	用水量	3 万m³/年	保证率

用途管制

(三) 退水监督

退水口 编号	退水去向	退水地点	退水量 (万m ³ /年)	退水水质 执行标准	监测方式	主要污染物 种类	退水涉及 水功能区名称	其它信息
1	排入公共污水收集管网	依据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建议为准	0.6	依据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建议为准	监测	依据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建议为准	依据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建议为准	

附表5

取水许可证管理记录

时间	事项	有效期限	事项发生前的许可证编号
2002年05月01日	首次发纸质证	2021年11月06日至2022年11月05日	-
2022年09月06日	转化电子证	2021年11月06日至2022年11月05日	辽沈城字【2021】第300113号

附图

用水区域示意图



取水口位置图

